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為52,3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則為75,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包括38,100,000港元來自買賣燃氣相關產品。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三月收購北京中油潔能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北京中油」）後即經營買賣燃氣相關產品業務。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為6,5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毛利4,200,000港元增加55%。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買賣燃氣相關產品業務為本集團之總分類業績貢獻溢利3,600,000港元，同期之證券交易及投資控股則錄得分類虧損7,5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則錄得分類虧損2,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經營虧損為6,000,000港元，主要原因為證券交易及投資控股業務錄得虧損。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經營溢利2,5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出售其於山東國際經濟開發公司之全部權益，並確認1,900,000港元之出售收益及已計入收益表之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虧損淨額為8,2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溢利淨額則為2,2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款總額為109,200,000港元，其中14,100,000港元乃由聯營公司所提供並以人民幣列值之貸款。其他人民幣借款53,300,000港元為應付附屬公司運作之銀行貸款，以撥付中國業務運作所需。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匯兌風險。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款總額為109,200,000港元，股東股本則為305,600,000港元。據此，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為35.7%。

訴訟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向中國傳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China Media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CMI」)發出香港初審法院之傳訊令狀，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因違反本公司與CMI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日就買賣CMEP Limited(「CMEP」)已發行股本之35%而訂立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及本公司與CMI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日就CMEP而訂立之股東協議所導致之損失提出索償，包括：(i)相等於CMEP於其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純利與100,000,000港元之差額之35%之金額；及(ii)相等於在買賣協議訂立日期後9個月內實際所收回應收賬款(根據CMEP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之管理賬目所示金額)與全數應收賬款之差額之除稅後純利相應金額35%之金額。有關訴訟現正進行。

本公司於CMEP已發行股份35%權益之投資乃以成本137,858,000港元列賬，並於資產負債表內列作投資證券。董事認為，由於訴訟仍在進行中，加上未能合理地估計訴訟之最終結果。據此，董事未能評估是否應於財務報表內就於CMEP之投資確認減值虧損，亦因此並無按此而於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員工福利

本公司每年均檢討薪酬方案。除薪資外，其他福利包括僱員公積金或強制性公積金供款、醫療津貼及酌情花紅。

業務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其買賣轉換零件及加氣站設備及經營加氣站之業務。本集團計劃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北京中油，以擴充其於中國之天然氣業務。液化天然氣（「LNG」）及壓縮天然氣（「CNG」）之使用在中國日趨普遍，一方面是因為中國政府政策推廣天然氣作為一種更為環保之能源，而另一方面是由於天然氣事實上較其他能源如石油更具成本效益。LNG及CNG除可作家居使用及工業用途外，汽車亦更為普遍使用LNG及CNG作為能源。更多人將轉而採用天然氣，作為更廉宜及更清潔之石油代用品。鑑於中國生活水平逐步提高而導致購置汽車之國民數目增加，本集團擬在多個中國城市（包括濟南、瀋陽、邯鄲、洛陽、太原、鄭州、無錫、南京及石家莊）建造LNG／CNG加氣站，以擴充其天然氣業務。本集團將繼續憑藉其經驗及管理專業知識，發展其於天然氣田之業務。

批准中期報告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批准中期報告。

代表董事會

行政總裁

韓曉躍博士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季貴榮先生、韓曉躍博士、劉燕谷先生、賈瑛小姐、孫文浩先生及吳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新中先生、田建立先生、李征小姐、王忠華先生及鍾強先生。